

绍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水利局

绍市水利〔2021〕33号

绍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
河湖长制办公室 绍兴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
《绍兴市“水美乡镇”建设验收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治水办（河湖长办）、水利（水电）局，柯桥区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为规范我市“水美乡镇”、“美丽池塘”建设验收管理工作，
加快推进幸福河建设，根据《浙江省“水美乡镇”建设评价指南
（试行）》，我们制定了《绍兴市“水美乡镇”建设验收管理办法

(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
(河湖长制)办公室



绍兴市水利局
2021年4月30日



抄送：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钱塘江流域管理中心。

绍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绍兴市“水美乡镇”建设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美乡镇”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水美乡镇”建设评价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指导我市以行政建制乡镇（街道）为单位的“水美乡镇”建设评价。

第三条 “水美乡镇”是指已构建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网、水清景美的生态健康网、规范高效的河湖管护网、人水和谐的幸福“亲水圈”的乡镇（街道）。

第四条 由市水利局制定“水美乡镇”建设评价标准和评价细则，每年度可根据需要适当修订，修订后由市水利局、市治水办（河湖长办）发布。“水美乡镇”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治水办（河湖长办）负责组织验收，市水利局做好复核与公布，并报省水利厅备案。根据评价细则，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即可通过验收。

第二章 “水美乡镇”建设评价标准

第五条 通过组织开展“水美乡镇”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化河湖长制管理，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护河治河，达到以下标准：

1.构筑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网。聚集镇、村及重要保护对象，通过堤岸整治、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提升区域防洪能力。集镇区及重要保护对象防洪基本达标，河流无明显阻水现象，区域内堤岸、水闸、堰坝等工程完好，不存在较大冲刷、坍塌、损毁等现象。

2.构建水清景美的生态健康网。通过截污控污、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等工程措施，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水岸干净整洁，水系连通、流动性良好，河湖自然风貌保护良好，岸滩等生物栖息环境良好。

3.构建规范高效的河湖管护网。河（湖）长制体系与制度健全，严格落实河湖管理责任，人员、经费保障到位。河（湖）长履职情况良好，群众参与治水、护水积极性高，氛围浓厚。管理范围内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问题。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河湖管理能力。

4.构建人水和谐的幸福“亲水圈”。建成一条安全流畅、水清景美、人水和谐、可赏可游的家乡河（湖）风情线，建有一批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池塘，形成覆盖3个以上行政村（社区），可供城乡居民休憩、健身、赏游的“亲水圈”。积极培育发展涉水绿色产业，助推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六条 “水美乡镇”验收准备材料应包括：

- （1）绍兴市“水美乡镇”创建申报表；
- （2）“水美乡镇”自评表；
- （3）佐证材料（根据评价打分细则提供）。

第三章 “美丽池塘”建设评价标准

第七条 通过组织开展农村池塘整治、水系连通、小微水体治理、亲水便民、长效管护等措施，达到以下标准：

- 1.池塘周边护岸稳定且无明显的安全隐患。
- 2.水系连通性好，岸坡干净整洁，水面无垃圾、无明显漂浮物。
- 3.无污水直排、偷排、漏排现象，无异味、无黑臭现象，水体治理成效明显。
- 4.落实专人管理，开展定期巡查，安全警示牌、管理标识牌等设施齐全。
- 5.周边环境优美，设有必要的亲水便民等设施。

第八条 “美丽池塘”验收准备材料应包括：

- （1）绍兴市“美丽池塘”创建申报表；
- （2）“美丽池塘”自评表；
- （3）佐证材料（根据评价打分细则提供）。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九条 每年度由市水利局、治水办（河湖长办）下达建设指标任务。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照建设要求，明确当年建设计划。

第十条 “水美乡镇”、“美丽池塘”采用县级验收、市级复核的办法进行。验收采取现场查勘、查阅资料、专家评分等方式进行。市级复核对象为所有通过县级验收的“水美乡镇”、“美丽池塘”，复核数量不低于验收数量的30%。

第十一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治水办（河湖长办）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开展评价、验收工作，并将评价、验收结果报市水利局、治水办（河湖长办），验收工作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市水利局、治水办（河湖长办）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验收复核合格的名单在政府网站公示，无重大且属实的投诉、异议后，由市水利局、治水办（河湖长办）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水美乡镇”、“美丽池塘”建设工作纳入市对县“五水共治”、争先创优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治水办（河湖长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绍兴市“水美乡镇”创建申报表

区、县(市)：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名称					
域内主要河湖情况 (名称、长度、面积等)					
乡镇创建工作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电话	
水美乡镇建设情况	<u>填表说明：介绍乡镇(街道)组织开展“水美乡镇”建设、污水零直排建设、河湖长制管理、农村池塘整治等情况。(可附页)</u>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定结果	(合格/不合格)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区、县(市)治水办(河湖长办)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绍兴市“水美乡镇”建设评价打分细则

区、县（市）			乡镇（街道）		评 定 分		
序 号	评分类别	评价因素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说明	自评分	评定分
1	防洪减灾 (30分)	防洪安全	聚集镇、村及重要保护对象，通过堤岸整治、清淤疏浚等工程措施，提升区域防洪能力。	10	集镇区及重要保护对象存在不达标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安全流畅	河流无明显阻水现象。	10	每存在一处明显阻水现象扣2分。		
		工程安全	区域内堤岸、水闸、堰坝等工程完好，不存在较大冲刷、坍塌、损毁等现象。	10	堤岸、水闸、堰坝等建筑物存在缺陷情况，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2分。		
2	生态健康 (20分)	污水零直排建设	全面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入河湖排口是否存在污水直排、偷排、漏排，河湖排污水口、取水口设置是否规范。	6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其中污水零直排工作未开展扣3分。		
		水质达标	集镇范围内河湖水体水质感官总体良好、无异味；本年度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8	根据现场调查及河湖水体现场感官和异味情况综合赋分。总体情况好得8分，较好得3~7分，一般得1~2分。本年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序号	评分类别	评价因素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说明	自评分	评定分
3	高效管护 (25分+3分)	生态保护	通过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等工程措施，加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6	河湖断面生态自然总体情况好得6分，较好3~5分，一般得1~2分。		
		河湖长制	是否落实河湖管理责任，河（湖）长制体系与制度是否健全，人员、经费保障是否到位。	5	基础分值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1-2分。		
		河长履职	河（湖）长履职是否到位，河（湖）长牌信息更新是否及时、电话是否畅通；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有效处理等。	5	基础分值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1-2分。		
		河湖“清四乱”	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	5	基础分值5分，存在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视程度扣2-5分。		
		水面保洁	是否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且落实专业保洁队伍；河湖水面及岸坡是否有废弃物、漂浮物（垃圾、油污、规模性水葫芦、蓝藻等）。	5	基础分值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视程度扣1-2分。		
		公众参与	群众参与治水、护水积极性高，氛围浓厚。	5	未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河湖保护行动的，此项不得分。		
		△数字化	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河湖管理能力。	3	根据综合情况赋分，最高加3分。		

序号	评分类别	评价因素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说明	自评分	评定分
4	人水和谐 (25+7分)	“亲水圈”	是否建成一批可供城乡居民休憩、健身、赏游的“亲水圈”；是否覆盖3个及以上行政村(社区)；“亲水圈”周边环境景观是否优美、管护是否到位；是否步行15分钟以内可到达，且可步行15分钟以上。	18	建成“亲水圈”或覆盖3个及以上行政村(社区)的得10分；亲水圈周边环境、生态保护、日常管护等，根据综合情况赋分，最高得4分；时间要求能达到理想状态的，最高得4分；未建成“亲水圈”或未覆盖3个及以上行政村的，此项不得分。		
		美丽池塘	建成一批达到水清、岸绿、景美标准的美丽池塘。	7	数量达到3个及以上得7分，不足3个，每少一个，扣2分。		
		△亲水设施	因地制宜建设滨水绿道(或游步道)、设置亲水便民、休憩健身、景观小品、水文化展示点(墙、址、馆)等相关设施。	4	根据综合情况赋分，最高加4分。		
		△涉水产品	积极培育发展涉水绿色产业，助推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3	根据涉水绿色产业助推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情况赋分，最高加3分。		
合 计							

注：1、标注“△”为加分项指标。

绍兴市“美丽池塘”创建申报表

区、县(市)：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池塘名称				面积 (m ²)	
所在镇(街道)、 村(社区)					
创建工作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电话	
农村池塘 整治情况	<u>填表说明：介绍农村池塘整治、水系连通、小微水体治理、亲水便民、 长效管护等情况。(可附页)</u>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定结果	(合格/不合格)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区、县(市)治水办(河湖长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绍兴市“美丽池塘”建设评价打分细则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池塘		评 定 分	
序号	评分类别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评定分	
1	护岸稳定	池塘周边护岸稳定且无明显的安全隐患。		20			
2	水系连通	水系连通性好，岸坡干净整洁，无明显淤积，水面无垃圾、无明显漂浮物。		20			
3	水质达标	水体水质感官良好、无异味、无黑臭现象，小微水体治理成效明显。		20			
4	日常管护	落实专人管理，开展定期巡查，安全警示牌、管理标识牌等设施齐全。		20			
5	亲水便民	周边环境优美，设有必要的亲水便民等设施。		20			
6	△文化展示	村（社区）域内因地制宜建设休憩健身、景观小品、水文化展示点（墙、址、馆）等相关设施。		10			
合 计							

注：1、标注“△”为加分项指标。